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对定期报告等事项有异议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共计23项议案，其中公司董事程远先生对《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8项议案投了弃权票，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两项议案投了反对票。程远先生就其投弃权票和反对票的理由出具了书面说明，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程远董事在红太阳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过程中对弃权、反对议案的说明》的具体内容

“2026年4月24日，程远董事出席红太阳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着审慎履职、合规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就相关议案表决及理由说明如下：

1、《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本人投弃权票。

理由：本人会前收到年度报告相关审议材料时间不足24小时，配套明细数据、支撑文件及相关佐证资料尚不完整，审议时间有限，无法对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查与审慎判断。

2、《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人投弃权票。

理由：本次议案配套财务明细、测算依据及佐证资料未完整提供，且审议时间不足，无法对财务决算数据的合理性、准确性进行充分核查与独立判断。

3、《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人投弃权票。

理由：就现存材料反映，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盈利能力较弱，分配方案合理性需进一步论证；且前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因未能充分审议，均已弃权，因此，

本议案投弃权票。

4、《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本人投弃权票。

理由：公司内控评价依据披露不充分，结合公司经营现状，暂无法全面核实内控体系运行有效性。

5、《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议案》，本人投弃权票。

理由：本次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计提的测算过程、判定标准、依据材料等关键信息不完善，无法充分核实相关计提金额的公允性与合理性。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人投反对票。

理由：担保规模接近公司净资产承受上限，部分被担保方经营与偿债能力偏弱、可持续经营存疑；配套资料与风险防控论证不充分，整体风险不可控。

7、《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人投反对票。

理由：议案对亏损成因的披露不够充分，配套的应对措施缺乏可量化的实施细则与考核安排，暂不具备充分的审议依据，且前述财务类议案审议受限。

8、《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本人投弃权票。

理由：本人对《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涉及财务内容的前述议案未能完成充分审议，因此对2026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基础与前提无法全面核实。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人投反对票。

理由：本次修订涉及治理结构、职权划分等重大事项，对公司治理与股东权益影响深远，条款合规性、风险可控性论证不充分。

10、《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本人投弃权票。

理由：据已有材料反映，公司当前经营承压、现金流紧张，制度修订与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性、管控有效性论证不足，审议条件不成熟。”

二、董事会说明

1、公司根据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工作进展和安排，在董事会召开前向包括程远先生在内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发送了会议相关材料，并对程远先生审阅材料后提出的问题会在会前及时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必

要解答。公司将继续保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条件，并将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改善经营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做好风险控制，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除程远先生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等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